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接受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浪潮信息）的委托，对公司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6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作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14:30在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楼307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15:00—2016年12月16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3,421,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371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共5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546,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56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6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 (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5) 配售对象
 - (6)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 (7) 发行时间
 - (8) 承销方式
 - (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3、《关于公司2016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同意股数414,054,8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15%；反对股数19,720,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43%；弃权股数19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309,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03%；反对股数19,720,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889%，弃权股数19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股数414,072,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56%；反对股数19,642,0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2%；弃权股数25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326,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05%；反对股数19,642,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776%，弃权股数2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9%。

（2）发行方式

同意股数414,067,5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45%；反对股数19,698,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91%；弃权股数20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321,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06%；反对股数19,698,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005%，弃权股数2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9%。

（3）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同意股数414,073,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58%；反对股数19,692,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4.5378%；弃权股数20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327,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36%；反对股数19,692,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775%，弃权股数2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9%。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同意股数414,073,3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58%；反对股数19,692,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78%；弃权股数20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327,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36%；反对股数19,692,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775%，弃权股数2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9%。

（5）配售对象

同意股数414,044,8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92%；反对股数19,693,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81%；弃权股数22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299,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06%；反对股数19,693,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830%，弃权股数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4%。

（6）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股数414,041,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85%；反对股数19,669,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25%；弃权股数25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296,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79%；反对股数19,669,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63%，弃权股数25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8%。

（7）发行时间

同意股数414,047,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98%；反对股数19,67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30%；弃权股数24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301,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01%；反对股数19,671,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958%，弃权股数2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1%。

（8）承销方式

同意股数414,044,8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92%；反对股数19,666,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17%；弃权股数25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299,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06%；反对股数19,666,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36%，弃权股数25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8%。

(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414,163,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66%；反对股数19,572,8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2%；弃权股数23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417,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12%；反对股数19,572,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029%，弃权股数2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9%。

(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股数414,047,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98%；反对股数19,662,9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10%；弃权股数25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301,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01%；反对股数19,662,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605%，弃权股数2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4%。

(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同意股数414,047,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98%；反对股数19,670,9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28%；弃权股数24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301,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01%；反对股数19,670,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922%，弃权股数24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414,041,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85%；反对股数19,802,0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30%；弃权股数12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296,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83%；反对股数19,802,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120%，弃权股数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14,072,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56%；反对股数19,660,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05%；弃权股数23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327,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13%；反对股数19,660,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522%，弃权股数23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6%。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414,067,8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45%；反对股数19,676,1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40%；弃权股数22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32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18%；反对股数19,676,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28%，弃权股数2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3%。

6、审议通过《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股数414,088,2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92%；反对股数19,65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3%；弃权股数2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342,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27%；反对股数19,651,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145%，弃权股数2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8%。

7、审议通过《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股数414,091,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00%；反对股数19,635,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46%；弃权股数24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4%。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345,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54%；反对股数19,635,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515%，弃权股数2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1%。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14,141,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14%；反对股数19,540,7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4.5028%；弃权股数28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395,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24%；反对股数19,540,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757%，弃权股数2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14,143,9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5.4321%；反对股数19,537,8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4.5021%；弃权股数2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658%。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赞成股数5,39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1.4035%；反对股数19,53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77.4642%，弃权股数2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132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张宇、甄晓华

2016年12月16日